

证法必然跌入唯心主义深渊，最后也必然会完全背离辩证法。唯物辩证法的三大规律是客观存在的，我们不能根据主观意志任意把它们割裂开来，甚至抹煞其中的几个。人的主观能动作用，只有按照客观辩证法去办，才能得到正确的发挥。如果认为人的主观能动作用，可以随意创造辩证法，改变辩证法，那么就会与主观唯心主义、形而上学划不清界线。

其次，辩证法的真理不容许多跨进一小步。列宁说过：“任何真理，如果把它说得‘过火’（如老狄慈根所指出的那样），加以夸大，把它运用到实际所能应用的范围以外去，便可以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”。他还说：“只要再多走一小步，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，真理便会变成错误。”（《共产主义运动中的“左派”幼稚病》）唯物辩证法的三大规律之中，对立统一规律是核心，这是为革命导师所反复阐明了的。然而对这一点，也不能夸大，不能多迈进一小步。林彪、“四人帮”所干的，就是用把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再往前“迈进一小步”，完全取代量变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，这样做，把列宁在《卡尔·马克思》一文中所论述的辩证法这一内容“丰富”、“全面”的发展学说，糟蹋完了。这种把辩证法简单化的做法，能够给人以似是而非的满足，似乎与抓住辩证法的核心相一致。实际上，他们多迈出这一步，就把辩证法的核心架空、歪曲了。

辩证法是蔑视不得的，蔑视辩证法是要受到惩罚的。现在，践踏辩证法的三大规律的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已经受到历史发展的辩证法所惩罚。当前我们行进在新长征的途中，一定要尊重辩证法的三大规律，使“四个现代化”的战斗任务，得以加快实现！

---

## 鲁迅为《中流》杂志写“补白”

文 迪

鲁迅使用的最后一个笔名是“晓角”。许广平在《欣感的纪念》一书中说：“末了，还要说明一句，先生最后用的笔名，载在《中流》上的是‘晓角’二字，他最后还不忘唤醒国人，希望我们大家永远记取这一位文坛战士的热望”。署名晓角，分别发表在黎烈文主编的《中流》一卷一、三、四、五期上的这篇文章，题名《立此存照》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该文在前三期都是作为杂志的“补白”发表的。第五期的编者按指出：“《中流》初办时，鲁迅先生即以笔名‘晓角’给我们写着补白《立此存照》，实在可以说中国自有杂志以来都不曾有这样精悍的，名贵的补白”。